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信用卡中心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6年7月30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信用卡中心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作出的《上海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6〕102号），对本行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、大额消费分期业务授信管理不审慎、信用卡发卡业务资信审核不审慎、信用卡现金分期授信额度管理不审慎、授信额度动态管理不审慎、异常交易监测及管控不审慎、对催收业务考核及准入管理不审慎、对外包催收机构催收行为管理不审慎、催收业务信息安全管理不审慎、外包催收机构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问题，予以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合计人民币42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信用卡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整改工作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3日